

教育部人事處 109 年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

綜合業務科

時間：109 年 4 月 20 日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焜元

紀錄：張耀軒

出席人員：陳專門委員慧芬、陳專門委員惠娟、彭子容、吳嘉羚、陳詩暉、陳月玲、褚衍伶、葉芝君、陳孟惠

壹、重點業務報告：

一、吳嘉羚：

- (一)因公出國系統預計 6 月底前完成，目前仍須修正表格功能。
- (二)本部托育空間部分，經秘書處詢問相關單位，目前仍未找到適合的空間；國教署亦還未搬遷，將持續與秘書室詢問空間整備情形。
- (三)另本部英語研習目前因疫情暫停。

陳專門委員惠娟：有關因公出國系統，所屬機關報送功能目前已完成測試，亦已完成總表匯出及系統最新訊息公告功能之測試，其餘報表係以 EXCEL 呈現，細節需再修正。

二、陳月玲：

- (一)師大教育人事制度編譯及專題研究計畫，會計處發現人事費及業務費規定均不合本部規定，已請師大調整，調整後已重新陳核。
- (二)109 年人事人員訓練，各協辦人事機構及行政支援之中央大學之訓練計畫、經費編列已修正完成，以視訊方式辦理，或改至 8 月以後舉辦；相關計畫經費將先給會計處審閱。
- (三)本部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先停辦，線上課程已通知部內同仁。新進同仁訓練，將再規劃以線上套裝課程辦理。
- (四)教育人事法令實務作業手冊彙編工作圈，業已召開第 1 次會議竣事，初步就各彙編議題進行分工並制定格式，成果報告將以電子及紙本方

式呈現。

三、褚衍伶：

(一)EAP 已改成線上授課，因有教師授權問題，目前改由教師事先錄影，開放給同仁於 2 天內觀看。新進員工之 EAP，比照訓練方式轉知相關訊息。

(二)其他外單位要求辦理之政策性訓練課程，如原住民教育課程等，其辦理方式之分工，是否仍由人事處主政，將與相關單位討論分工與權責。

四、陳詩暉：績優人事人員之推薦，總處於上周來文，預計 5 月 11 日前報總處，本處已刻正作業中。

五、張耀軒：「教育部人事處自訂人事管理相關規定」之彙編製作，尚待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分工方式及作業時程。

六、彭子容：

(一)教育人事資料彙整應用平台建置方面，上週已另提供 10 表單予成大，共約 20 個表單，成大表示將如期完成。

(二)有關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近期刻正收集所屬相關須改進之意見。

(三)高科大合併案，人事人員共 13 人將由本處另發派令。

(四)本周將召開四月之甄審會。

(五)另有關人事業務交流座談議程、資訊內部稽核作業、本處擴編之相關人事作業等，刻正研擬、處理中。

七、陳專門委員惠娟：

(一)教師法所有子法已修正通過，並完成發布前置作業，待教師法施行後即可發布。

(二)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之額外保險核准部分，目前統計結果，保險總金額為 293 萬元。

(三)甄補評核作業系統建置及後續優化部分，目前仍有經費及系統功能限制之困難，部分功能可能無法完成。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因公出國系統請向所屬機關徵詢使用者端之需求後，依需求測試，並確實驗收系統功能，於3個月內完成。
- 二、請副座與秘書處協調托育空間問題，並表達本處於本案的角色。
- 三、各單位製作好的訓練課程，徵得講座同意後，可製作成組裝課程，以及置於相關學習網站，俾利同仁取得學習時數。訓練工作小組幕僚作業請確實評估訓練工作辦理方式，以視訊、線上以及更多元之方式進行課程規劃，並檢視疫情期間之辦理方式，轉知同仁相關資訊。
- 四、其他機關要求辦理之政策性訓練，如海洋、環境、資安等，請工作小組討論，評估本處執行能力，妥適分工協調。
- 五、EAP 執行會議請儘速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另請確實評估、督導 EAP 執行成果，並請副座每月召開 EAP 關懷小組會議。
- 六、績優人事人員之推薦，請確實掌握作業時程。
- 七、請盤點各承辦人之業務，相關細節業務請重新分工，避免勞逸不均。
- 八、請確實盤點提供成大建置於教育人事資料彙整應用平台之調查表單，各科所有常用表單務必置於系統，不可疏漏，並請各科科長確實督導所提供表單是否完整。
- 九、依教育人事業務資訊化推動工作小組第3次視訊會議決議，須請總處協調的部分，請瞭解總處後續處理情形。
- 十、「本處編印人事機構管理作業」手冊，請參考總處製作之相關手冊，注重實用性及可用性。
- 十一、綜合業務科負責三個本處工作小組幕僚作業，請注意協助各項工作時程及執行情形之掌握，達成具體成果。
- 十二、各系統改善作業請依當時議價之相關簽約資料，再請廠商召開會議討論，確實檢核各需求項目之完成情形，以完成後續保固及系統功能修正。

組編任用科

時間：109 年 4 月 20 日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焜元

紀錄：劉舒婷

出席人員：陳專門委員慧芬、陳專門委員惠娟、李科長璟倫、紀專員金瑞、葉專員怡伶、陳專員柚伶、楊雅筑、莊絜甯、李佳芯、劉舒婷

壹、重點業務報告：

- 一、敘薪工作圈業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有疑義之問題提出討論，第 2 次會議將視國教署及臺大蒐集學校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意見及討論狀況後，按規劃期程完成工作圈預定目標。
- 二、監察院函詢國立中山大學張鼎張教授赴陸兼職案，依該校查復說明會請國際司表示應屬學術交流範圍範圍，將綜整前開意見後函復監察院。
- 三、有關科技部及本部之兩部業務協調會議，關於教師借調至學校衍生新創公司是否得以彈性方式收取或免收回饋金，刻彙整學校意見，俟完成後再行研議。
- 四、國立清華大學調整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案，其中設置簡任非主管部分，因該校業已先電洽銓敘部意見，補充說明設置之必要性後再函送本部。
- 五、儲備駐外人員徵選案，第 2 次公告結束，並請國際司初評後，將有 2 名人員參加面試，將盡速簽陳組成面試小組進行後續程序。
- 六、年度盤點本部人員兼職案，將請各單位更新本年度兼職情形。
- 七、大專教師人才網，廠商業已來文提出 109 年功能增修請款，由於有使用者反映該網站系統速度過慢，因涉及整體系統功能提升，將請廠商預估經費後再行研議。
- 八、國立海洋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業已完成校長遴選；至國立高學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另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案，目前進度為高教司前於 3 月 25 日函請 2 校於

文到 1 個月內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俟所修計畫書經審視確認已依審查意見調整後，再報請行政院同意。

九、國教院副研究員升等研究員案，該院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時依「低階不高審」原則自進行迴避後，出席人數將不符合該院自訂章則規定，業退請該院進行補正。另科工館學倫案，該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最終決議，與館外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審認結果不一致，業退請該館釐明。

十、109 年部屬機關(構)員額評鑑，刻整評鑑委員提供之書面意見，將分為「自行參考」與「追蹤列管」兩類，並通知各館所配合辦理。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因應疫情影響，本年度專科以上私立學校敘薪審查委員會委員改選作業，採書面投票方式辦理。

二、有關國教署函詢教師得否兼任該署補助計畫之行政助理疑義，經承辦科說明因涉及過去本部就類此個案解釋之一致性，請慧芬委員因業務督導分工，改請莉婷委員續行協助科內盤整相關函釋釐清後，做通案性整體評估。

三、年度例行之本部人員兼職及專業證照調查作業，請思考請各單位同仁自行至 Webhr Mydata 系統確認方式進行，以達利用資訊系統簡化工作流程之效果。其他類似的例行作業如委升薦訓練資格審查等，亦請承辦科持續研議簡化之辦理方式。

四、校長遴選工作小組，請廣續依承辦科規劃期程定期召開會議，除針對個案學校掌握辦理情形外，後續並請完成校長遴選作業的學校提出辦理過程所遭遇困難及解決方式之回饋意見。另請參與工作圈的學校協助盤點各國立大學自訂關於校長去職、代理或代理校長選任程序等議題之規範並進行整理歸納，以利各校資訊交流。

五、高餐大校長遴選之進度，請持續關注，並預先與法制處就校長遴選過程，倘又發生校內意見分歧導致校長難產時，本部因應之道。

- 六、109年8月1日國立大學校長聯合交接典禮採聯合交接或個別辦理，視疫情發展狀況於5月下旬再行研議。
- 七、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的系統功能增刪，請承辦科賡續與廠商討論評估。
- 八、109年部屬機關(構)員額評鑑作業，請儘速就先前討論處理方式，將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分為「轉請部屬機關(構)參考」及「持續列管」兩部分，循程序簽准後轉知所屬。

服務考核科

時間：109 年 4 月 24 日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焜元

紀錄：牛瓏芝

出席人員：陳專門委員慧芬、陳專門委員惠娟、林科長奇郁、牛專員瓏芝、呂專員尚娟、劉專員怡君、管世應、謝佳芸、林憶良、曾名君

壹、重點業務報告：

- 一、因應疫情發展及實務運作需要，業修正「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公人力規劃及備援措施參考指引」，4月20日函送各單位配合辦理，4月22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所屬機關(構)人事單位電子公務信箱供參。
- 二、有關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業於4月20日及21日提供測試情形相關資料，已轉請資科司洽請廠商處理。系統介接部分，已於4月24日函請衛福部辦理，至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之系統介接，將儘速聯繫確認介接文件。
-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停止適用「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業於4月23日函復本部業錄案研議。
- 四、規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採計原則，已請國教署找3位國立高中主任協助，預計於5月底前向處長報告。
- 五、辦理全國教師會函詢教師於防疫期間之婚假實施期限，以及因禁止出國衍生費用損失之補償疑義，俟人事總處函知有關公務人員之補償規範後，再行研議教師補償事宜。
- 六、有關教師於校內所設樂齡學習中心授課，請組編人力科協助釐明該中心之性質為委辦或委任？授課性質係屬工作指派或兼職後再行討論。
- 七、配合公務人員試辦採計加班餘數，研議教師加班餘數之採計方式。
- 八、本部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專案審議小組本年第3次審查會前會，

規劃於5月4日召開，本次預計提列3案討論(1案為資遣案件，2案為解聘案件)。

九、有關懲戒案件待移送部分，尚有雲林科技大學徐姓教授、本部呂參事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陳姓醫師等三案尚待移送；另部分已移送之案件，尚待函復監察院說明。

十、就本部公務人員109年1至4月平時考核部分，擬於近日以moeall通知各單位於指定期限於本部考核系統填答；至本部駐外非主管人員，將另函各駐處主管協助填答。

十一、有關服務獎章部分，預計於5月底其完成所有線上核定並寄送學校，並另研擬是否按區授權部分學校代為核定。

十二、配合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修正「教育部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近期因應疫情相關工作，感謝本處簡任人員及所屬人事機構的協助，對於高峰期間臨時性、緊急性業務，請大家相互體諒及合作。

二、一個科就是一個工作團隊，請各位務必將自己的事情做好，掌握公文處理基本原則及處理事情的優先順序，不要造成他人及科內的負擔。面對案件，承辦同仁應先初步判斷，無法判斷時，應先與科長討論，瞭解處理方向。在緊急情況或有時間壓力下，請同仁掌握時效，遵照長官指示辦理，不要浪費時間進行無謂的討論，如有相關意見，後續可再研議。

三、收到監察院等重要案件，請科長、承辦人員於第一時間提陳，並提供相關資料給長官，以利因應。

四、請科長做有效的指派，爾後可參考本次處務會議模式，定期找科內同仁開會；遇有相關問題無法處理者，請向上陳報。

五、有關差勤抽查，請服務考核科於人事主管群組公布今日(4月24日)

下午抽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差勤，由人事單位自行抽查 2 個單位，並提醒大學本權責自行辦理。請服務考核科提供查勤表格，供人事單位填復。

- 六、有關公務人員加班餘數案，移請怡君專員處理。
- 七、有關服務獎章，請慧芬委員督促服務考核科於 1 個月內（5 月 24 日前）將 109 年 4 月份以前之案件處理完畢，可適時調度所屬人力予以協助。
- 八、有關各教育場域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請服務考核科於 5 月底前辦理說明會，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參加。
- 九、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審核，原則會前會每個月召開 1 次，大會每 2 個月召開 1 次，每次至少 2 案，屬性平案件應隨到隨辦。
- 十、配合教師法之修正，請各科儘速檢視及完成教師法子法相關配套文件、SOP、Q&A、變更處理流程、訂定注意事項等，並提副座主持之 SOP 工作小組研議確認，5 月底前完成。
- 十一、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等案件，於教師法新舊法之適用，請服務考核科納入「法規鬆綁工作圈服務考核分組」及「停聘解聘不續聘工作小組」研議，並請慧芬委員協助督導，以成果導向要求產出。

待遇退撫科

時間：109年4月23日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焜元

紀錄：廖慧伶

出席人員：陳專門委員慧芬、陳專門委員惠娟、鍾科長淑惠、郭專員庭好、劉專員筱珊、劉專員芝怡、關琬丰、呂哲輝、廖慧伶、方靖嵐

壹、重點業務報告：

- 一、調整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案，業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後續作業程序需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9年4月20日書函請本部研議後儘速報行政院，為期周妥，刻正規劃邀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機關及全國教師組織召開會議後，再據以陳報行政院。
- 二、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退休再任私校停發月退休給與規定違憲之後續事宜，本部業於109年4月13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單位)召開諮詢會議竣事，刻依會議結論，請國教署、高教司及技職司就未來是否仍須從限制軍公教人員退休給與來解決「流浪教師」議題再行評估，並就政策面提供具體建議。
- 三、本部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療機構危勞職務認定案，銓敘部前於109年3月17日書函請本部提供補充說明，案經轉請各醫療機構填具回應資料並彙齊後，仍有部分疑義尚待釐清，將再請各醫療機構重行釐明並補充說明。
- 四、公、私立學校教師併計退休年資之採計上限規範，以及重行檢討「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案，刻正規劃邀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開會議研商。
- 五、教師借調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於回職復薪後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案，刻依法制處所提意見重行擬具簽稿，將儘速陳核。

- 六、「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法給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將於確認修正條文文字後送文書科發布。
- 七、為回應監察院意見，本部前通函各國立大專校院，就月支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於校內規章中明定更嚴謹明確之評估機制之辦理情形。經調查計有 4 所學校尚未明訂（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將函催該 4 校儘速辦理。
- 八、「法規鬆綁待遇退撫分組」第 1 次會議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預計於同年 4 月 27 日召開。工作重點如下：
- （一）教師待遇函釋盤點部分，已整理人事法規釋例系統上教師待遇函釋，請小組成員分工檢視，後續會議將再逐條討論。
- （二）調查兼職費態樣部分，已依小組成員所提建議設計調查表，刻正簽陳中。
- （三）調查公立學校教師擔任兼行政主管職務代理人支領相關費用情形部分，已依小組成員所提建議設計調查表，俟確認職務代理相關規定後，循程序簽出。
- 九、有關臺大竹東分院來函請本部同意，其財務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併同總院合併計算，以提撥績效獎勵金案，已簽請高教司、會計處表示意見，俟意見回復後儘速簽陳。
- 十、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請釋有關該校總務處營繕組公務人員是否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案，該校為認定營繕組同仁是否有實際辦理工程相關業務，請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惟是否有增加規定以外的要件似有疑義，將再行確認釐清。
- 十一、教育人員退休制度之成本分析及財務精算案：已完成採購行政作業，由秘書處協助完成簽約事宜。預訂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與精算公司進行報告撰擬方向研商，預期可能遇到較困難的事項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本精算案部分計算基礎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與過去不同，係以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計算，爰如何建立相

關假設仍待與精算公司討論。

- 十二、地方政府函詢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計算方式案：前奉示加上案例說明，目前刻正研擬中。
- 十三、國立政治大學承辦本部強化教育人員退撫業務決策支援功能委辦計畫專案期末報告：先前已由科內同仁分工再次進行審閱，並提供該校作為修正參考，該校並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回傳修正後報告，刻正再次進行報告內容確認，如經確認無誤，預計本案可於四月底完整結案。
- 十四、優存辦法補充解釋令：依目前優存辦法規定，優存到期後原則由臺銀逕行續存，惟未具本國籍教職員其返國後尚難確認是否有應停止領受優惠存款情（如：死亡），復經台銀自動續存將導致溢發優惠存款且難以管控情形，爰擬以發布補充令函送方式補充規範未具本國籍退休教職員之優惠存款續存須由本人親自至台銀。
- 十五、有關退撫工作圈第 1 次會議已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召開完畢，目前請圈員針對退撫年資採計及補繳退撫基金年資釋例整理，並對於實務常見退撫問題及議題，製作 QA 問答集。第 2 次會議預計於 6 月時召開。
- 十六、有關今年度退撫制度溝通計畫重點實施項目為各所屬機關學校針對個別諮詢之教育人員填具「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本案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知各所屬機關學校在案。
- 十七、有關駐紐約辦事處 1 名乙類雇員因同住室友疑似武漢肺炎而需隔離離開駐地遠距辦公，其薪資疑義擬報請本處核備刻正確認相關疑義。
- 十八、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報告：
- (一)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精算報告：業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刻正請廠商依會議決議修正內容及文字，於契約所訂 109 年 5 月 1 日前提供正式書面報告予本部。
- (二)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精算報告：廠商已提供初稿供本

部審查，經審查後有部分文字需修正，刻正請廠商依文字修改建議修正報告內容，於契約所訂 109 年 5 月 1 日前提供正式書面報告予本部。

十九、黨職併公職：本部與中國青年救國團因社團年資處理條例追繳陸統武溢領退離給與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本案已委託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旭田等律師於 109 年 4 月 16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二十、有關取得退撫給與查驗資料事宜，除內政部移民署外籍教師居留證部分，業取得其他查驗資料機關同意本部委由銓敘部「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台」取得相關查驗資料，並送請銓敘部協助辦理後續介接事宜。（按：據目前與銓敘部接洽後聯繫瞭解，該部資訊室初步研議因人力及資安問題，可能無法配合辦理。）

二十一、預計 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之本部辦理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本次會議，計有 5 件報告案及 3 件討論案（本部 2 件；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件）。

二十二、本部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所屬退休（職）公（政）務人員 108 年度節省經費於 110 年度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業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31 日函送本部，並經本部轉請所屬機關（構）確認。經回報部分因銓敘部系統作業疏失，有金額錯誤之情形，刻正洽請銓敘部提供相關處理方式。

二十三、有關檢討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相關退撫函釋應保留或停止適用事宜，其中討論結果為加註保留者，業送請本處退撫工作圈協助辦理加註事宜；討論結果為停止適用者則由本科進行最後確認後辦理簽核事宜

二十四、退休所得重審案件行政訴訟案：目前收到 78 件，已撤回 32 件，判決 19 件其中 1 件提上訴至最高法院，27 件正在處理。

二十五、本部退休人員因退休再任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後行政訴訟

案：目前辦理 2 件，其中 1 件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舉行準備程序庭，另 1 件答辯狀刻正陳核中。

二十六、109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所屬機關構及學校退撫給與已陸續撥付，有關 108 年度退休人員優存差額息查對，將於 109 年 6 月 30 底完成並辦理撥款事宜。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有關教育人員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案，因涉各級機關學校 110 年度預算編列，請儘速處理。
- 二、有關退休再任私校停發月退休給與規定違憲之後續事宜，請儘速請國教署、高教司及技職司提供具體建議，並俟簽奉核定後，將本部意見送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作為修法方向參考。
- 三、有關公、私校教師年資併計採計上限規範，請儘速辦理研修或廢止「公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事宜。
- 四、有關臺大竹東分院獎勵金案，應確認臺大新竹分院、生醫等分院是否有與該分院合併計畫及期程，作為是否同意其財務併計的考量因素。
- 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請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案，請確認規定後逕行函復該校，請該校秉權責審認。
- 六、有關駐外乙類雇員薪資疑義，請注意要求駐外教育單位依當地勞工相關法規及當地乙類雇員僱用辦法摘要表等適法辦理。
- 七、為資訊公開，本部「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107 年至 110 年)」-基準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精算報告完成後，簽陳公告於本部網站。
- 八、有關協請銓敘部資訊室向各查驗資料機關介接查驗資料事宜，請承辦科持續溝通。必要時，由本人親自協調。
- 九、請承辦科儘速完成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退撫相關函釋應保留或停止適用事宜。其中討論結果為停止適用部分，請

承辦科優先完成簽核及通函停止適用等相關程序。

- 十、本部委託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辦理之「教育人員退休所得重審處分行政訴訟案件委託法律專業服務案」，因應武漢疫情定期的檢討會議可採取視訊方式辦理。
- 十一、延長服務辦法有關資格條件，本處、工作圈或工作小組就延長服務辦法之相關研議結果，可整理分析簽陳長官。

勞動權益科

時間：109 年 4 月 28 日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陳處長焜元

紀錄：李家綺

出席人員：陳專門委員慧芬、陳專門委員惠娟、陳科長佳吟、吳專員彩昕、陳專員冠婷、李家綺、林淑敏

壹、重點業務報告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部分：

- (一)本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業以 109 年 3 月 30 日通函予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私立大專校院，本處亦已提供相關資料給高教司及技職司，俾利該 2 司後續編列預算。
- (二)本處與監理會分工相關資料上週五已面報，將再依鈞長指示儘速修正。
- (三)有關私校退撫儲金將可能配合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 12%調高至 18%之政策有所因應，並考量提撥費率調增部分因涉地方政府財政，未來須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及提供意見，爰本處刻正請私校儲金會協助提供相關費率調增之試算數據。
- (四)私校儲金會請示案部分，尚餘一件有關私校儲金會表示因少子女化致學校財政困難未能按時繳納退撫儲金費用，將對於教職員權益延伸出 3 項問題：1. 未按月準時繳退撫儲金之年資應如何採計？2. 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1 條規定，有關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知有損害之請求權基礎起算之時間點？3. 退撫儲金由職員、學校及政府三方提撥，而現因少子化致教職員因學校欠薪至不能以薪資代扣退撫儲金時，

能不能由私校儲金會逕向教職員辦理追繳？本案擬再討論後再向處長面報。

- (五)有關私校欠薪、未經協議任意減薪結果，預計 109 年 12 月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乙案，考量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均需修正（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底完成），將由專案辦公室依據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先行綜合分析後提 109 年 10 月份工作會議與督辦會議討論，奉核後簽請業務司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 (六)亞太及南榮經本部命令停辦後教職員權益問題，目前亞太剩 4 位教職員，南榮則餘 5 位教職員，目前 2 校係因學校停辦以致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困難而有教師安置問題。本案擬俟教師法施行後，由技職司協助招聘校外人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處將配合審議結果辦理後續資遣作業。
- (七)銓敘部函請本部有關公保養老年金中超額年金部分（謹註：養老年金基本年金率 0.75% 至 1.3% 間為超額年金，依法係由學校及本部各負擔 50% 並分別支給被保險人，現行撥付模式係由公保部（基本年金）、學校（超額年金）及本部（超額年金）三方各自分別支付予受款人）就三部分提供意見：1. 現行上限年金率為 1.3%，評估是否提高至 1.55%；2. 調增年金率之財源是否可變更為以加收保費處理；3. 建立代收轉付制度，由公保部先向學校及政府收費，再統一由公保部逕支付全額超額年金予受款人。

本案經詢問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及國教署後，技職司表示因目前生員減少，倘調增費率將至學校負擔加重，亦可能導致最後由本部負擔，建議維持現狀；國教署及會計處尚在研議未回復；高教司則無意見。

二、本部臨時人員、編制外人員部分：

- (一)本部臨時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及本部第一屆勞資會議均業於 109 年 3

月及 4 月間辦理完竣，經該審議小組通過本部臨時人員敘獎審議原則及各單位臨時人員敘獎總額度，刻正簽核中，簽核後將併同公告予各單位並將相關資料放在本部 KMS 系統。

- (二)本部臨時人員勞資會議將每季（每年 3、6、9、12 月）召開，另渠等平時考核將於每年 5 月及 9 月分別辦理，年終考核則於每年 12 月辦理。
- (三)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除每週會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人數並送部長室參考外，另依主任秘書指示，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本處協助調查本部同仁 5 月 1 日勞動節連假出遊情形，刻正簽核並擬於本週發給本部各司處調查同仁本週出遊計畫，並於下週一（109 年 5 月 4 日）蒐集並完成彙整。
- (四)有關臨時人員勞資會議決議將加班由「小時」改以「分鐘」為單位計算，經聯繫資科司進行修正，將於本週進行系統測試。
- (五)監察院函轉本部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向該院陳情學校未發給專業加給陳情案，並請本部逕復陳情人，本部業請國立金門大學說明，瞭解後會請學校回復陳情人。
- (六)另先前立法院審議 109 年本部預算時，認為本部對於專案教師資格條件、聘用程序及薪資等未臻明確，爰請本部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更明確規範之書面報告。因本案亦涉及高教司須提供提升編制外專案教師權益專案報告，將配合該司資料開始撰寫。
- (七)監察院請本部及銓敘部研議有關公立編制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問題，目前先簽會高技及法制處意見，之後再開諮詢會議。
- (八)本處將於 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召開視訊會議，主題為專案教師權益及實務運作經驗分享，將請國立師範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進行分享。
- (九)商借教師及教官截至 109 年上限係 55 人，其中終身司及政風處各有

一商借教師及教官於 109 年 8 月後歸建學校，尚餘 53 人。

壹、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私校退撫儲金提撥費率調整事宜，是否比照公校教職員或參考勞工退休金制度，請承辦科整理歷史資料就相關政策背景說明、各類人員（公、教、勞工）權益比較、立論依據、議題運作處理及相關經費來源支應方式，提出研析報告，以利儘速向次長報告。（請惠娟委員督促於 5 月 11 日提出研析初稿送陳）
- 二、有關亞太及南榮教職員之權益義務，請查明該二校先前積欠教職員薪資之後續情形，另再通盤整理該校有關退撫儲金、公保費等費用補繳義務，並表列出教職員各項權益說明及後續處理方式之書面資料簽陳，俾利未來對外說明。
- 三、承辦同仁應思考如何將校庫資料有效運用，除掌握各校填報之數據資料，應從各資料間的交互使用進行分析，以發現趨勢、預警及深化議題；另請承辦科於年底前，利用校庫資料分析並提供 109 年 10 月學校填報有關教師待遇分析之書面報告。
- 四、私立學校人事主管會報目前先將向各司處蒐集之資料，視必要性及緊急性先函知各私立大專院校；之後再視下半年疫情情形評估是否以實體方式辦理，先請承辦科與承辦學校討論辦理之模式及細節。
- 五、專案教師權益，請冠婷再整理相關資料說明。
- 六、有關公立編制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問題，無須先簽會相關單位，請承辦科列出相關重要議題於會上充分討論進行。
- 七、有關臨時人員勞動權益及相關人事管理規定務必「明確」並重視勞工權益，請承辦科務必依法管制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加班情形，必要時請有假日需求之用人單位改以事前書面指派加班以利控管加班費用。另是類人員的訓練部分，可提供相關線上學習課程。
- 八、臨時人員人數控管務必和組編任用科確認本部整體用人計畫，力求協調一致，並評估各單位是否有長期未使用閒置職缺。

- 九、商借人員部分亦須與組編任用科搭配並確認，就該類人員進用原則就是只進不出，亦不換人、於原規劃之借調期限內續借。
- 十、有關須函覆立法院的書面報告，請儘速處理，不要拖延或壓縮簽核時間。
- 十一、辦理業務切勿墨守成規，應隨著環境變化調節不同通盤檢討及權衡價值。
- 十二、業務適當必要時，要進行專員間業務交錯調整，俾利相互職務代理。